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210-GXRG

采 购 人：博白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210-GXRG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49728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9728000.00 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一项，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bc.gov.cn](http://www.gxzfbc.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监督部门

博白县财政局 0775-8331612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210-GXRG）招标文件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双拥路华泰城综合楼 803 室），分会场设在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盛源路 216 号来宾市润林国际商务写字楼 2 栋 112 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教育局

地 址：玉林市博白县人民中路 162 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775-82269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联系方式：0775-25511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子珊

电 话：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技术要求）	备注
1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p><b>一、项目基本概况</b></p> <p>1、为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博白县教育局为 2026 年度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校园购买安保服务，中标供应商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为各学校提供安保服务，具体学校详见附件 1《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购买安保服务学校一览表》。</p> <p>2、安保服务周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b>二、服务范围和内容</b></p> <p>（一）服务范围：</p> <p>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生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火灾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p> <p>（二）保安员岗位职责</p> <p>（1）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侧门、区域通道、围墙、各楼层/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道交通及每天巡逻、值勤。日常安保及秩序管理服务符合 GA/T 594 规范的要求。</p> <p>（2）校园来人来访人员通报、登记、证件检查等。</p> <p>（3）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工作，制定或完善监控室管理制度。</p> <p>（4）执行当地公安部门关于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校园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条例。认真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并报备采购人审查。遇恶劣天气（如台风、雷雨、酷暑和极潮湿等）或突发事件须及时出示警告牌，并记录和保护相关资料。</p> <p>（5）及时制止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p> <p>（6）不少于每天 1 次对开关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p>	

		<p>(7) 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等制度。每半年 1 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伤害、防盗、防火宣传教育。</p> <p>(8) 按公安、消防等行政部门要求，发布、张贴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料。</p> <p>(9) 巡逻范围包括校园内的公共区域、绿地带、设备用房和各办公楼（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场所。</p> <p>(10) 预防、发现、制止和处理校园欺凌和打架斗殴等各种突发事件。严重事件及时报警。</p> <p>(11) 每周 2 次巡视消防器材和设备，及时通知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维修和管理。</p> <p>(12) 制定停车场使用条例，停车管理规定或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外来车辆管理规定。在停车场区域使用显著的标志指引进出车辆，标志的设置符合 GB 5768.2 及 GB/T 10001.1 的规范。</p> <p>(13) 定期对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维保期间应安排人员指挥、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出入。</p> <p>(14) 外来车辆进出辖区应登记日期、进出时间、车牌号码。建立登记制度，严防盗抢事件发生。</p> <p>(15) 非机动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有专人指引按规定停放在划定的露天车位或车棚内，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制止车辆在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上停车。</p> <p>(16) 负责维护校园内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劝阻、纠正、制止校园内各种违章（法）违规（纪）行为，包括车辆（包括电动车、单车）乱停乱放交通违章、消防违规、推销、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涂乱画等，维护校园内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净化环境。</p> <p>(17) 负责采购人重大活动、会务以及来访领导、贵宾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重大活动、集会秩序，确保领导、贵宾的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要求做好活动或会务期间的服务工作。</p> <p>(18) 询问并登记搬入/运离校园的大宗物品和贵重物品的来源及去处，确认有相关部门或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材料，经登记后才可放行。</p> <p>(19) 外来车辆的收费，按采购人现有制度执行。</p> <p>(20) 每年 1 次进行重大的消防演练或防灾应急演习。</p>	
--	--	---	--

		<p>（三）服务要求：</p> <p>1、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供应商应配置足够的安保人员，为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提供安保服务。</p> <p>2、供应商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p> <p>3、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 30%。</p> <p>4、供应商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七天告知采购人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供应商明确 1 名联络员与采购人保持全面工作联系，负责所有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p> <p>5、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p> <p>6、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p> <p>7、供应商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要经过服务学校面试、村委对家族精神病史审核、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才能予以录用。要求女性年龄 20—55 岁，男性年龄 20—60 岁，身体健康，退伍军人及退出消防员优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p> <p>8、与采购人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p> <p>9、根据每一个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供应商在中标后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p>	
--	--	---	--

		<p>10、供应商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p> <p><b>三、安保人员工作安排</b></p> <p>1、原则上供应商优先聘用原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保安员要与供应商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有保安员退休或辞职，由保安公司按保安员岗位条件自行向社会公开招聘补充并向县教育局报备。</p> <p>2、供应商与县教育局签订购买保安服务合同后，保安员的管理、签订合同、调配、培训、招聘续聘、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办理退休手续等相关工作均由供应商履行。</p> <p>3、保安员实行供应商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每月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并积极配合供应商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供应商要充分听取学校意见，共同做好学校安保工作。保安员要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重点部位、场所进行巡防巡守，履职尽责，守好校门第一关。</p> <p><b>四、全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购买安保服务的购买方式：政府包干购买。</b></p> <p>1、保安员接受供应商和任职学校的双重管理。供应商从管理需要可对保安员进行量化管理。</p> <p>2、供应商项目经费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玉林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p> <p><b>五、全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统一购买安保服务的支付办法</b></p> <p><b>（一）保安服务薪酬支付</b></p> <p>1、县教育局和学校每月对供应商提供安保服务进行双重考核，由县教育局根据考核分值综合评估后再向县财政局申请划拨安保服务费。（见附件 2：《安保服务考核办法》）</p> <p>2、县教育局根据与供应商签署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办法将购买保安服务费转到供应商账户。</p> <p>3、供应商不得随意克扣、挪用保安员工资。否则，县</p>	
--	--	--	--

		<p>教育局有权终止服务协议。</p> <p>4、原则上保安员必须人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社会保险，供应商不得强制保安员弃保，也不能选择性参保。</p> <p>（二）保安员薪酬支付办法</p> <p>1、由供应商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薪酬；</p> <p>2、在实际操作中，保安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由供应商根据实际与保安员签订协议确定执行，确保队伍稳定推进；</p> <p>3、供应商每月月底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划拨到保安员个人账户。</p>	
--	--	--	--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安保服务周期为一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及保安员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p>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始至合同期满之日止。</p> <p>2、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招标人规定要求。</p> <p>3、保安员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学校处理问题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学校指定场地（若是突发应急事件，须 5 分钟内到达现场）。</p> <p>4、服务培训：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等的相关培训；</p> <p>5、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证。</p>
4	报价要求	<p>说明：</p> <p>（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固定价：49728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培训费、慰问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项目经费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玉林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p>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每月 30 日前支付供应商上个月安保服务总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若因县财政该项资金拨

		款不到位，采购人应在拨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b>三、验收要求</b>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		
<b>四、其他要求：无。</b>		

## 附件 1：《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购买安保服务学校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博白县博白镇城西村小学	
2	博白县博白镇城西村小学林屯教学点	
3	博白县博白镇春石村小学	
4	博白县博白镇春石村小学春台教学点	
5	博白县博白镇春石村小学庞村教学点	
6	博白县博白镇大良村小学	
7	博白县博白镇大良村小学优良教学点	
8	博白县博白镇第八小学	
9	博白县博白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10	博白县博白镇第二小学	
11	博白县博白镇第九小学	
12	博白县博白镇第六初级中学	寄宿制
13	博白县博白镇第六小学	
14	博白县博白镇第七初级中学	寄宿制
15	博白县博白镇第七小学	
16	博白县博白镇第三初级中学	寄宿制
17	博白县博白镇第三小学	
18	博白县博白镇第十六小学	
19	博白县博白镇第十一小学	
20	博白县博白镇第四初级中学	寄宿制
21	博白县博白镇第四小学	
22	博白县博白镇第五初级中学	寄宿制
23	博白县博白镇第五小学	
24	博白县博白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25	博白县博白镇第一小学	
26	博白县博白镇富石村小学	

27	博白县博白镇官田中心小学	
28	博白县博白镇桂花村小学	
29	博白县博白镇桂花村小学大村教学点	
30	博白县博白镇桂花村小学分油教学点	
31	博白县博白镇护双村小学	
32	博白县博白镇护双村小学石岭教学点	
33	博白县博白镇津木村小学	
34	博白县博白镇九龙村小学	
35	博白县博白镇柯木村小学	
36	博白县博白镇荔湾村小学	
37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初级中学	寄宿制
38	博白县博白镇绿珠中心小学	
39	博白县博白镇马塘村小学	
40	博白县博白镇马塘村小学马村垌教学点	
41	博白县博白镇茂江村小学	
42	博白县博白镇木垌村小学	
43	博白县博白镇木垌村小学灵江教学点	
44	博白县博白镇水佳村小学	
45	博白县博白镇西江村小学	
46	博白县博白镇西江村小学渡头教学点	
47	博白县博白镇西江村小学留山教学点	
48	博白县博白镇新仲村小学	
49	博白县博白镇新仲村小学新村教学点	
50	博白县博白镇中江村小学	
51	博白县博白镇珠江村小学	
52	博白县大坝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53	博白县大坝镇大益村小学	
54	博白县大坝镇官岭村小学	
55	博白县大坝镇官岭村小学联合教学点	

56	博白县大坝镇久福村小学高垌教学点	
57	博白县大坝镇久福村小学	
58	博白县大坝镇那雷村小学	
59	博白县大坝镇那雷村小学宇棠教学点	
60	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小学	
61	博白县大坝镇青山村小学黄京埇教学点	
62	博白县大坝镇中心小学	
63	博白县大坝镇诸岭村小学	
64	博白县大垌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65	博白县大垌镇大垌中心小学六罗教学点	
66	博白县大垌镇凤坪村小学射广教学点	
67	博白县大垌镇凤坪村小学	
68	博白县大垌镇金固村小学	
69	博白县大垌镇金固村小学新坡教学点	
70	博白县大垌镇栗桂村小学	
71	博白县大垌镇石龙村小学	
72	博白县大垌镇石龙村小学留村教学点	
73	博白县大垌镇石龙村小学石窍教学点	
74	博白县大垌镇石龙村小学双水教学点	
75	博白县大垌镇中心小学	
76	博白县东平中学	寄宿制
77	博白县东平镇大车村小学二校教学点	
78	博白县东平镇大车村小学	
79	博白县东平镇大湖村小学	
80	博白县东平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81	博白县东平镇分新村小学	
82	博白县东平镇枫木村小学	
83	博白县东平镇付新村小学	
84	博白县东平镇富门村小学	

85	博白县东平镇富山村小学	寄宿制
86	博白县东平镇合江初级中学	寄宿制
87	博白县东平镇合江村小学	
88	博白县东平镇合江村小学石口教学点	
89	博白县东平镇合江村小学覃村教学点	
90	博白县东平镇合江中心小学	
91	博白县东平镇合江中心小学老圩教学点	
92	博白县东平镇火甲村小学	
93	博白县东平镇连塘村小学	
94	博白县东平镇连塘村小学东连教学点	
95	博白县东平镇良荔村小学	
96	博白县东平镇良荔村小学大龙角教学点	
97	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小学	
98	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小学大岭排教学点	
99	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小学荣村教学点	
100	博白县东平镇平地村小学	
101	博白县东平镇三湖村小学	
102	博白县东平镇石角村小学	
103	博白县东平镇石角村小学付屋教学点	
104	博白县东平镇石角村小学谢村教学点	
105	博白县东平镇双垌村小学	
106	博白县东平镇塘龙初级中学	寄宿制
107	博白县东平镇塘龙村小学	
108	博白县东平镇塘龙村小学二片教学点	
109	博白县东平镇塘龙村小学平塘教学点	
110	博白县东平镇文江村小学	
111	博白县东平镇西湖村小学	
112	博白县东平镇新郑村小学	
113	博白县东平镇英梅村小学	

114	博白县东平镇长新村小学	
115	博白县东平镇长新村小学大坪教学点	
116	博白县东平镇中心小学	
117	博白县东平镇珠华村小学	
118	博白县顿谷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119	博白县顿谷镇大塘村小学	
120	博白县顿谷镇登山村小学	
121	博白县顿谷镇登山村小学登禾教学点	
122	博白县顿谷镇顿谷村胜利小学	寄宿制
123	博白县顿谷镇顿谷村小学	
124	博白县顿谷镇顿谷村小学良新教学点	
125	博白县顿谷镇旧金村小学	
126	博白县顿谷镇旧金村小学旧塘教学点	
127	博白县顿谷镇旧金村小学略支塘教学点	
128	博白县顿谷镇旧门村小学	
129	博白县顿谷镇旧门村小学新石教学点	
130	博白县顿谷镇利罗村小学	
131	博白县顿谷镇利罗村小学樟木教学点	
132	博白县顿谷镇马门村小学	
133	博白县顿谷镇盘古村小学	
134	博白县顿谷镇乾弄村小学	
135	博白县顿谷镇石坪村小学	
136	博白县顿谷镇石坪村小学晏石教学点	
137	博白县顿谷镇中心小学	
138	博白县凤山中学	寄宿制
139	博白县凤山镇白马村小学	
140	博白县凤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141	博白县凤山镇第四初级中学	寄宿制
142	博白县凤山镇斗垌村小学	

143	博白县凤山镇峨眉村小学	
144	博白县凤山镇凤山村小学	
145	博白县凤山镇鸡塘村小学	
146	博白县凤山镇立石村小学	
147	博白县凤山镇龙城村小学	
148	博白县凤山镇龙城村小学龙文教学点	
149	博白县凤山镇龙城村小学糯禾冲教学点	
150	博白县凤山镇庞丁村小学	
151	博白县凤山镇庞丁村小学山子水教学点	
152	博白县凤山镇桥湖村小学	
153	博白县凤山镇石荣村小学	
154	博白县凤山镇双底村小学	
155	博白县凤山镇武卫村小学	
156	博白县凤山镇云心村小学	
157	博白县凤山镇中心小学	
158	博白县凤山镇周塘村小学	
159	博白县凤山镇竹围村小学	
160	博白县黄凌镇白流村小学	
161	博白县黄凌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162	博白县黄凌镇而水村小学	
163	博白县黄凌镇而水村小学龙面铺教学点	
164	博白县黄凌镇凌清村小学	寄宿制
165	博白县黄凌镇社角村小学	
166	博白县黄凌镇中心小学	
167	博白县江宁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168	博白县江宁镇大中村小学	
169	博白县江宁镇大中村小学东冲教学点	
170	博白县江宁镇道根村小学	寄宿制
171	博白县江宁镇芳屋村小学	

172	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小学	
173	博白县江宁镇和邦村小学	
174	博白县江宁镇禄佳村小学	寄宿制
175	博白县江宁镇木旺村小学	
176	博白县江宁镇四联村小学	寄宿制
177	博白县江宁镇太平村小学	
178	博白县江宁镇长江村小学	寄宿制
179	博白县江宁镇长江村小学长江教学点	
180	博白县江宁镇长江村小学长坪教学点	
181	博白县江宁镇中心小学	寄宿制
182	博白县江宁镇中心小学拱桥教学点	
183	博白县江宁镇中心小学书房岭教学点	
184	博白县径口镇茶根村小学	
185	博白县径口镇茶根村小学洋冲教学点	
186	博白县径口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187	博白县径口镇大胜村小学	
188	博白县径口镇飞夏村小学	
189	博白县径口镇径口村小学	
190	博白县径口镇径口村小学城肚教学点	
191	博白县径口镇三育初级中学	寄宿制
192	博白县径口镇三育村小学	
193	博白县径口镇三育中心小学	
194	博白县径口镇旺垌村小学	
195	博白县径口镇文水村小学	
196	博白县径口镇新田村小学	
197	博白县径口镇秀岭村小学	寄宿制
198	博白县径口镇中心小学	
199	博白县径口镇周垌村小学	
200	博白县径口镇周垌村小学景美教学点	

201	博白县浪平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202	博白县浪平镇和睦村小学	
203	博白县浪平镇浪平村小学	
204	博白县浪平镇六江村小学	
205	博白县浪平镇六山村小学	
206	博白县浪平镇六山村小学山心教学点	
207	博白县浪平镇茂龙村小学	
208	博白县浪平镇新旺村小学	
209	博白县浪平镇中心小学	
210	博白县菱角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211	博白县菱角镇大龙村小学	寄宿制
212	博白县菱角镇大龙村小学龙江教学点	
213	博白县菱角镇横塘村小学	
214	博白县菱角镇横塘村小学古城教学点	
215	博白县菱角镇李阳村小学李冲教学点	
216	博白县菱角镇李阳村小学	
217	博白县菱角镇菱角村小学	
218	博白县菱角镇绿湖村小学	
219	博白县菱角镇山蕉村小学	
220	博白县菱角镇石柳学校	寄宿制
221	博白县菱角镇石柳学校三龙教学点	
222	博白县菱角镇苏众村小学	
223	博白县菱角镇苏众村小学大马口教学点	
224	博白县菱角镇盐圩村小学	
225	博白县菱角镇羊少村小学	
226	博白县菱角镇中心小学	
227	博白县菱角镇柱石村小学	
228	博白县菱角镇柱石村小学杨柳教学点	
229	博白县龙潭中学	寄宿制

230	博白县龙潭镇白树村小学	
231	博白县龙潭镇大安村小学	
232	博白县龙潭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233	博白县龙潭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234	博白县龙潭镇东岸村小学	
235	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小学枫木塘屯教学点	
236	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马石埠教学点	
237	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小学	
238	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小学后壳岭教学点	
239	博白县龙潭镇蕉林村小学	
240	博白县龙潭镇茅坡村小学	
241	博白县龙潭镇茅坡村小学红卫教学点	
242	博白县龙潭镇茅坡村小学南蛇塘教学点	
243	博白县龙潭镇那薄村高居教学点	
244	博白县龙潭镇那薄村三里教学点	
245	博白县龙潭镇那薄村小学	
246	博白县龙潭镇那薄村小学长江教学点	
247	博白县龙潭镇那薄村歇米岭教学点	
248	博白县龙潭镇南坡村胡椒场教学点	
249	博白县龙潭镇南坡村小学	
250	博白县龙潭镇南坡村油柑冲教学点	
251	博白县龙潭镇坡头村小学	
252	博白县龙潭镇田面村小学	
253	博白县龙潭镇田面村小学雷中山教学点	
254	博白县龙潭镇兴华村小学	
255	博白县龙潭镇兴华村小学坡心教学点	
256	博白县龙潭镇寨觉村小学	
257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小学	
258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小学佛岭教学点	

259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小学关塘教学点	
260	博白县龙潭镇长岭村小学横山教学点	
261	博白县龙潭镇中心小学	
262	博白县那卜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263	博白县那卜镇名六村小学	
264	博白县那卜镇石茅村小学	
265	博白县那卜镇双竹村小学	
266	博白县那卜镇双竹村小学断河教学点	
267	博白县那卜镇中心小学	
268	博白县那林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269	博白县那林镇东风村小学	
270	博白县那林镇多福村小学	
271	博白县那林镇金阵村小学	寄宿制
272	博白县那林镇乐民村小学	
273	博白县那林镇乐民村小学乐民教学点	
274	博白县那林镇六岗村小学	寄宿制
275	博白县那林镇那林村小学	
276	博白县那林镇那林村小学大村教学点	
277	博白县那林镇那林村小学龙城教学点	
278	博白县那林镇珊瑚村小学	
279	博白县那林镇石塘村小学	
280	博白县那林镇双六村小学	
281	博白县那林镇佑邦村小学	
282	博白县那林镇佑邦村小学佑二教学点	
283	博白县那林镇佑邦村小学佑一教学点	
284	博白县那林镇中心小学	
285	博白县宁潭镇白均村小学那奎教学点	
286	博白县宁潭镇白均村小学	
287	博白县宁潭镇德心村小学	

288	博白县宁潭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289	博白县宁潭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290	博白县宁潭镇莫林村小学枫树林教学点	
291	博白县宁潭镇莫林村小学莫村教学点	
292	博白县宁潭镇莫林村小学	
293	博白县宁潭镇宁潭村小学	
294	博白县宁潭镇西岭村小学	
295	博白县宁潭镇新榕村小学	
296	博白县宁潭镇新榕村小学料寸教学点	
297	博白县宁潭镇杨旗村小学	
298	博白县宁潭镇杨旗村小学长旗教学点	
299	博白县宁潭镇杨青村小学	
300	博白县宁潭镇长春村小学	
301	博白县宁潭镇长春农场小学	
302	博白县宁潭镇中心小学	寄宿制
303	博白县三滩镇白中村小学	
304	博白县三滩镇充仓村小学	
305	博白县三滩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306	博白县三滩镇大旺村小学	
307	博白县三滩镇大旺村小学旺山教学点	
308	博白县三滩镇建中村小学	
309	博白县三滩镇建中村小学寨脚教学点	
310	博白县三滩镇良茂村小学	
311	博白县三滩镇良茂村小学高新教学点	
312	博白县三滩镇良茂村小学茂山教学点	
313	博白县三滩镇那秀村小学	
314	博白县三滩镇那秀村小学教学点	
315	博白县三滩镇那秀村小学秀田教学点	
316	博白县三滩镇守育村小学	

317	博白县三滩镇守育村小学六司教学点	
318	博白县三滩镇学田初级中学	寄宿制
319	博白县三滩镇学田村小学	
320	博白县三滩镇学田村小学新庄教学点	
321	博白县三滩镇亚桥村小学	
322	博白县三滩镇亚桥村小学立新教学点	
323	博白县三滩镇中心小学	
324	博白县沙陂镇八壁村小学	
325	博白县沙陂镇八壁村小学人头岭教学点	
326	博白县沙陂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327	博白县沙陂镇飞洋村小学	
328	博白县沙陂镇浪车村小学	
329	博白县沙陂镇良村村小学	
330	博白县沙陂镇良村村小学育才教学点	
331	博白县沙陂镇那新村小学	
332	博白县沙陂镇南塘村小学	
333	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小学	
334	博白县沙陂镇荣飘村小学飘垌教学点	
335	博白县沙陂镇中心小学	
336	博白县沙陂镇中心小学墓坝教学点	
337	博白县沙陂镇中心小学文明教学点	
338	博白县沙河中学	寄宿制
339	博白县沙河镇白石村小学	
340	博白县沙河镇大观村小学	寄宿制
341	博白县沙河镇大鹏村小学	
342	博白县沙河镇大仁村小学	
343	博白县沙河镇大石村小学	
344	博白县沙河镇礼安村小学	
345	博白县沙河镇礼安村小学礼安分校教学点	

346	博白县沙河镇沙河村小学	
347	博白县沙河镇山桥村小学	寄宿制
348	博白县沙河镇山桥村小学塘角教学点	
349	博白县沙河镇山桥村小学园地教学点	
350	博白县沙河镇双江村小学	
351	博白县沙河镇双山村小学	
352	博白县沙河镇双山村小学江口教学点	
353	博白县沙河镇双山村小学山角教学点	
354	博白县沙河镇双山村小学山口教学点	
355	博白县沙河镇霞岭村小学	
356	博白县沙河镇新香村小学	
357	博白县沙河镇玉桥村小学	
358	博白县沙河镇长远村小学	
359	博白县沙河镇中心小学	寄宿制
360	博白县沙河镇竹旺村小学	
361	博白县实验中学	寄宿制
362	博白县双凤镇爱国村小学	
363	博白县双凤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364	博白县双凤镇大田村小学	
365	博白县双凤镇凤宁村小学	
366	博白县双凤镇均田村小学	
367	博白县双凤镇良荣村小学	
368	博白县双凤镇绿萝村小学	
369	博白县双凤镇平山村小学	
370	博白县双凤镇镇北村小学	
371	博白县双凤镇镇北村小学樟木充教学点	
372	博白县双凤镇中心小学	
373	博白县双旺镇白平村小学	
374	博白县双旺镇白平村小学大平坡教学点	

375	博白县双旺镇白平村小学大榕树教学点	
376	博白县双旺镇白平村小学平阳教学点	
377	博白县双旺镇白平村小学长田教学点	
378	博白县双旺镇邦杰村小学	
379	博白县双旺镇邦杰村小学大陂教学点	
380	博白县双旺镇邦杰村小学名梗教学点	
381	博白县双旺镇邦杰村小学那耶教学点	
382	博白县双旺镇曾村村小学	
383	博白县双旺镇曾村村小学多花教学点	
384	博白县双旺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385	博白县双旺镇大同村小学	
386	博白县双旺镇大同村小学塘庙教学点	
387	博白县双旺镇汉和村小学官堂教学点	
388	博白县双旺镇汉和村小学	
389	博白县双旺镇汉和村小学大山下教学点	
390	博白县双旺镇那青村小学秋风教学点	
391	博白县双旺镇那青村小学	
392	博白县双旺镇中心小学	
393	博白县双旺镇中心小学汉塘教学点	
394	博白县双旺镇周旺村小学	
395	博白县双旺镇周旺村育强教学点	
396	博白县双旺镇周旺村竹冲教学点	
397	博白县水鸣中学	寄宿制
398	博白县水鸣镇大光村小学	
399	博白县水鸣镇大利初级中学	寄宿制
400	博白县水鸣镇大利中心小学	
401	博白县水鸣镇大岭村小学	
402	博白县水鸣镇合光村小学	
403	博白县水鸣镇江正村小学	

404	博白县水鸣镇黎旺村小学	
405	博白县水鸣镇黎旺村小学平堂田教学点	
406	博白县水鸣镇莲江小学	
407	博白县水鸣镇联合村小学	
408	博白县水鸣镇龙利村小学黎村教学点	
409	博白县水鸣镇龙利村小学	
410	博白县水鸣镇上包村小学	
411	博白县水鸣镇上包村小学下包教学点	
412	博白县水鸣镇上庄村小学	
413	博白县水鸣镇上庄村小学培贵教学点	
414	博白县水鸣镇双桂村小学	
415	博白县水鸣镇水鸣村小学	
416	博白县水鸣镇西垌村小学	
417	博白县水鸣镇西塘村小学	
418	博白县水鸣镇新丰村小学	
419	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小学	
420	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小学乘风教学点	
421	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小学东会教学点	
422	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小学六城教学点	
423	博白县水鸣镇新和村小学双江教学点	
424	博白县水鸣镇中心小学	
425	博白县松旺镇白平农场小学	
426	博白县松旺镇草塘村小学	
427	博白县松旺镇草塘村小学龙首教学点	
428	博白县松旺镇横坑村小学	
429	博白县松旺镇横坑村小学杰克教学点	
430	博白县松旺镇横水村小学	寄宿制
431	博白县松旺镇龙垌村小学勒竹头教学点	
432	博白县松旺镇龙垌村小学下珠龙教学点	

433	博白县松旺镇龙垌村小学	
434	博白县松旺镇山心村小学	
435	博白县松旺镇射广村小学	
436	博白县松旺镇松茂村小学	
437	博白县松旺镇松山村小学	
438	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小学连塘教学点	
439	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小学	
440	博白县松旺镇潭莲村小学高小教学点	
441	博白县松旺镇旺宝村小学	
442	博白县松旺镇中心小学	
443	博白县松旺镇周北村小学	
444	博白县松旺镇朱光初级中学	寄宿制
445	博白县特殊教育学校	寄宿制
446	博白县旺茂镇大康村小学	
447	博白县旺茂镇大康村小学大玉教学点	
448	博白县旺茂镇大康村小学榄根教学点	
449	博白县旺茂镇大寿村大旺岭小学	
450	博白县旺茂镇大寿村小学	
451	博白县旺茂镇大寿村小学大旺岭教学点	
452	博白县旺茂镇大寿村小学中间坡教学点	
453	博白县旺茂镇大阳村小学	
454	博白县旺茂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455	博白县旺茂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456	博白县旺茂镇康宁村小学	
457	博白县旺茂镇六田村小学	
458	博白县旺茂镇六田村小学八郎教学点	
459	博白县旺茂镇民丰村小学	
460	博白县旺茂镇民丰村小学民丰教学点	
461	博白县旺茂镇农场小学	

462	博白县旺茂镇三清村小学	
463	博白县旺茂镇三清村小学四岭教学点	
464	博白县旺茂镇三清村小学独田教学点	
465	博白县旺茂镇三清村小学重埠教学点	
466	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小学	
467	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小学石贝教学点	
468	博白县旺茂镇太阳村小学	
469	博白县旺茂镇太阳村小学金鸡教学点	
470	博白县旺茂镇太阳村小学太阳教学点	
471	博白县旺茂镇太阳村小学新陂教学点	
472	博白县旺茂镇玉李村小学	
473	博白县旺茂镇玉李村小学玉龙教学点	
474	博白县旺茂镇玉李村玉龙小学	
475	博白县旺茂镇中心小学	
476	博白县旺茂镇中心小学水滩江教学点	
477	博白县文地中学	寄宿制
478	博白县文地镇才苏村小学	
479	博白县文地镇才苏村小学平坡教学点	
480	博白县文地镇大沙村小学	
481	博白县文地镇大沙村小学垌督教学点	
482	博白县文地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483	博白县文地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484	博白县文地镇番壁村小学	
485	博白县文地镇汉平村小学	
486	博白县文地镇汉平村小学旱塘教学点	
487	博白县文地镇河滩村小学	
488	博白县文地镇黄洛村小学	
489	博白县文地镇茂青侨心村小学	
490	博白县文地镇茂青侨心小学	

491	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小学	
492	博白县文地镇茂石村小学陂头山教学点	
493	博白县文地镇那大村小学	
494	博白县文地镇南凭村小学	
495	博白县文地镇平旺村小学	
496	博白县文地镇羌充村小学	
497	博白县文地镇青河村小学	
498	博白县文地镇三江初级中学	寄宿制
499	博白县文地镇三江中心小学	
500	博白县文地镇山文村小学	
501	博白县文地镇山文村小学梅子塘教学点	
502	博白县文地镇堂兰村小学	
503	博白县文地镇文地村小学	
504	博白县文地镇中良村小学	
505	博白县文地镇中苏村小学	
506	博白县文地镇中心小学	
507	博白县新田镇百岸村小学	
508	博白县新田镇百岸村小学玉石教学点	
509	博白县新田镇百赖村小学	
510	博白县新田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511	博白县新田镇村头村小学	
512	博白县新田镇鹿调村小学	
513	博白县新田镇马田村小学	
514	博白县新田镇美沙村小学	
515	博白县新田镇那花村小学	
516	博白县新田镇社门村小学石洋教学点	
517	博白县新田镇社门村小学	
518	博白县新田镇天垌村小学	
519	博白县新田镇亭子村小学	

520	博白县新田镇新塘村小学	
521	博白县新田镇新塘村小学何村教学点	
522	博白县新田镇新塘村小学新河教学点	
523	博白县新田镇中心小学	
524	博白县亚山镇白花村小学	
525	博白县亚山镇大禾村小学	
526	博白县亚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527	博白县亚山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528	博白县亚山镇和平村小学	
529	博白县亚山镇互卫村小学	
530	博白县亚山镇互卫村小学利罗教学点	
531	博白县亚山镇蒙村村小学	
532	博白县亚山镇民富村小学	
533	博白县亚山镇民新村小学	
534	博白县亚山镇清湖村小学	
535	博白县亚山镇清湖村小学三合教学点	
536	博白县亚山镇清湖村小学燕垌教学点	
537	博白县亚山镇四和村小学	
538	博白县亚山镇四维村小学	
539	博白县亚山镇四维村小学红石教学点	
540	博白县亚山镇覃岸村小学	
541	博白县亚山镇覃岸村小学潭头教学点	
542	博白县亚山镇田旺村小学	
543	博白县亚山镇温罗村小学	
544	博白县亚山镇新民村小学	
545	博白县亚山镇中心小学	
546	博白县英桥镇春佳村教学点	
547	博白县英桥镇春佳村沙佳小学	
548	博白县英桥镇第二初级中学	寄宿制

549	博白县英桥镇第二小学	
550	博白县英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寄宿制
551	博白县英桥镇付义村小学	
552	博白县英桥镇付义村小学水井塘教学点	
553	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小学	
554	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小学西充教学点	
555	博白县英桥镇联山村小学	
556	博白县英桥镇绿柏村小学	
557	博白县英桥镇那凭村小学	
558	博白县英桥镇文黎村小学	
559	博白县英桥镇谢樟村小学	
560	博白县英桥镇谢樟村小学电研教学点	
561	博白县英桥镇新联村小学六务教学点	
562	博白县英桥镇新联村小学	
563	博白县英桥镇新圩村小学	
564	博白县英桥镇杨充村小学	
565	博白县英桥镇杨充村小学山姜头教学点	寄宿制
566	博白县英桥镇杨村村小学	
567	博白县英桥镇永新村小学	
568	博白县英桥镇中心小学	
569	博白县永安镇城治村小学	
570	博白县永安镇初级中学	寄宿制
571	博白县永安镇高峰村小学	
572	博白县永安镇李村村小学	
573	博白县永安镇李村小学大坡教学点	
574	博白县永安镇平和村小学	
575	博白县永安镇平和村小学新龙教学点	
576	博白县永安镇太安村小学	
577	博白县永安镇新茂村小学	

578	博白县永安镇新祥村小学	
579	博白县永安镇贞平村小学	
580	博白县永安镇中心小学	

## 附件 2：《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购买学校安保服务宗旨，切实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提高安保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学校保安员工作具体内容及考核方法公布如下，请各配备有保安员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及中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考核范围（总分值 100 分）

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学校大门值守、校园防火、校园防盗、校园治安巡逻等安全管理，同时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应对处置措施，第一时间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110，保护现场，尽全力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维护校园稳定。

#### （一）门禁管理（7.5 分）

保安员首先负责校门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随意出入校门，把好校门第一关。

1. 校外来访人员（含上级领导、职能部门、家长、群众等）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如有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3. 违反或不服从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熟悉防卫器械“八小件”并正确使用，熟悉操作技防器材，会正确使用一键式报警装置，会操作视频监控等以上每违反总计10次扣0.5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 （二）车辆管理（5 分）

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教职工自备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验明原由并登记后方可放入，如

上级和部门来访车辆等；社会无关车辆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停放。

2. 所有机动车辆进入校内禁止鸣号，慢速行驶，礼让师生和行人，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以上每总计违反2次扣0.2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 （三）物资出入管理（5 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实行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的所有规定。

以上每总计违反2次，扣0.2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 （四）治安管理（5 分）

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并做好检查登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打110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以上每总计违反每次扣0.2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 （五）学生出入学校管理（7.5 分）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协同做好“护学岗”工作。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离校。如学生有事离校，需经学校领导或班主任、老师同意方可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以上每违反 1 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 （六）按时值守及要求（50 分）

1. 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学校举行的防恐防灾等演练活动。

2. 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学校治安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3. 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接受甲方和服务学校的监督、管理。

4. 保安员应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学校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

5. 调整保安员应征求学校意见，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安全。

6. 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应有培训记录。

7. 定期了解和听取学校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学校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8. 保安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的，应及时处置解决。

9. 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其他工作要求。

10. 接受学校的考核及服务质量评分。

11. 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以口头报告），学校不重视或拖延处置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责任免除。

12. 学校指令或要求保安员执行其决策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校方承担。

以上主要对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或缺勤进行考核，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经说明清楚，甲方视情况而定是否扣分。

### （七）着装（5 分）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违反一次扣0.5分。

### （八）持械上岗（5 分）

未持械上岗的，每次扣1分。

### （九）各种管理纪录（5 分）

未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的，每次扣0.5分。

### （十）依法文明服务（5 分）

未文明服务或执勤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2次扣1分，因投诉人无理取

闹等行为造成的，经查证属实不扣分。

（十一）有以下情形之，实行一票否决，建议保安公司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1. 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者。
2. 见利忘义、监守自盗、以权谋私、严重破坏学校形象者。
3.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配合学校工作，不执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者。
4. 工作不能得到绝大部分学校师生认可者。

二、本考核办法由学校对本单位保安服务进行考核，每月5日前报上个月考核意见给县教育局安稳办，安稳办负责汇总并随机抽查 6 所学校，然后结合各校考核结果综合评估后作为支付购买保安服务费的依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li> <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li> <li>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 <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li> <li>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li>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 </ol>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报价文件：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信用状态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的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商务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工作方案（格式自拟）；</p> <p>3、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格式自拟）；</p> <p>4、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格式自拟）；</p> <p>5、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 2	<p>(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固定价：49728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培训费、慰问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项目经费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玉林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p>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无。</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玉路支行，银行账号：2041 0801 0400 0642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p>

	<p>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邮寄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收件人：黄子珊，联系方式：0775-255113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b>无效投标保证金</b>。</p>
20	本项目不要求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2%</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提供。</p> <p><b>备注：</b>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p>

	<p>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在线上签订合同的，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li> <li>2. 如线下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li> </ol>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551136，通讯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 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作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40%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p> <p>3.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041 0801 0400 06426</p>
40.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p>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一)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210-GXRG）招标文件形式通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20. 备份投标文件**

20.1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5-G3-230210-GXRG）招标文件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乙方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比较与评价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工作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工作方案分（满分 20 分）	<p>一档（5 分）：有工作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不全面、无保障措施；</p> <p>二档（10 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项目实施内容、措施一般，对人员岗位配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计划只有简单的描述，提供有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方案；</p> <p>三档（15 分）：工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措施，对人员岗位配置有详细的描述，有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计划，有大型活动维持秩序的服务方案，有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p> <p>四档（20 分）：工作方案切合实际、具体、详细、可行，内容明晰、简练；项目实施内容、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人员岗位配置设置、工作要求、岗位操作规程的流程详细可行，各岗位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可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计划安排合理，有大型活动维持秩序的服务方案，有非常完善、可行的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方案，其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完整，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p> <p>说明：不提供方案的为 0 分。</p>	20 分
2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满分 2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的场地保障方案、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p> <p>一档（5 分）：包含有的简单的应急机制，无具体应对实施计划及应对措施，内容过于简单。</p> <p>二档（10 分）：包含有应急机制，有具体的应对实施计划及应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p> <p>三档（15 分）：应急方案清晰，有应急体系机制，应急方案含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等内容，对采购人举办的重大活动有具体的应急方案。</p> <p>四档（20 分）：应急方案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人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校迎新开学典礼、运动会、毕业典礼等校级以上活</p>	20 分

	<p>动) 有具体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 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如突发治安、消防、车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符合实际、有针对自然灾害突发制定的专项应急方案、措施, 且方案具体可行、合理、针对性强。</p> <p>说明: 不提供方案的为 0 分。</p>	
3	<p>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分(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 具备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但相关内容不完整、存在错漏, 相关描述较为简略, 规范性不足。</p> <p>二档(10 分): 管理制度与档案制度基本健全, 具备组织架构与岗位说明, 建档内容包含巡视记录、保安巡逻记录等基本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整体可满足常规运行需要。</p> <p>三档(15 分): 在二档基础上, 进一步明确人员岗位职责, 能结合本项目的招标要求提供针对性的管理制度与配套考核机制; 建档内容扩展至投诉与回访记录等, 体现初步的服务闭环与管理响应能力。</p> <p>四档(20 分): 在三档基础上, 全面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管理制度体系, 涵盖校园公众管理、消防管理、保安培训、车辆管理等专项制度; 档案管理流程严谨, 涵盖收集、储存与使用各环节, 记录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无显著错漏。</p> <p>说明: 不提供制度的为 0 分。</p>	20 分
4	<p>人员培训方案分(满分 18 分)</p> <p>一档(6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 不够具体、明确。</p> <p>二档(12 分):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 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等)内容具体, 条理清晰, 有合理的培训时间安排。</p> <p>三档(18 分):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 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消防安全、急救知识等)内容可根据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投入合理的时间安排, 且有培训成果考核。</p>	18 分
5	<p>服务承诺分(满分 18 分)</p> <p>一档(5 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简单、不完整、有缺漏、可操作性低, 服务承诺无具体保障措施, 无针对性。</p> <p>二档(10 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为完整, 涵盖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 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措施和管理流程, 方案整体合理可行。</p> <p>三档(14 分):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条理清晰, 在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承诺方案方面设置合理、可执行性强, 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障机制。</p>	18 分

		四档（18 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系统完整、描述明确具体，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标准合理且具备优质保障，方案针对性强，能配合采购人/学校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定期实施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诉求，对管理问题积极沟通并持续改进。 说明：不提供方案的为 0 分。	
6	商务分（满分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4 分
5. 总得分 = 1+2+3+4+5+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相同的，按照工作方案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分、工作方案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博白县教育局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博白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博白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

1. 服务名称：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2. 服务范围：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火灾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根据甲方购买安保服务的岗位要求开展工作。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项目合同期限为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

##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 仟 \_\_\_\_ 万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元整（¥ \_\_\_\_\_ 元），含安保人员劳务费、社保费、医保费、服务管理费、培训费等（按实际进行计算）。

2. 支付时间：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上个月安保服

务总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若因县财政该项资金拨款不到位，甲方应在拨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县财政资金拨款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第五条 安保员岗位要求

（1）全天候负责区域内正门、侧门、区域通道、围墙、各楼层/区域内办公室及公共走道交通及每天巡逻、值勤。日常安保及秩序管理服务符合 GA/T 594 规范的要求。

（2）校园来人来访人员通报、登记、证件检查等。

（3）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工作，制定或完善监控室管理制度。

（4）执行当地公安部门关于物业管理和服务校园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条例。认真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并报备采购人审查。遇恶劣天气（如台风、雷雨、酷暑和极潮湿等）或突发事件须及时出示警告牌，并记录和保护相关资料。

（5）及时制止物业管理和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6）不少于每天 1 次对开关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

（7）建立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等制度。每半年 1 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伤害、防盗、防火宣传教育。

（8）按公安、消防等行政部门要求，发布、张贴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资料。

（9）巡逻范围包括校园内的公共区域、绿地带、设备用房和各办公楼（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场所。

（10）预防、发现、制止和处理校园欺凌和打架斗殴等各种突发事件。严重事件及时报警。

（11）每周 2 次巡视消防器材和设备，及时通知指定有关人员负责保养、维修和管理。

（12）制定停车场使用条例，停车管理规定或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外来车辆管理规定。

在停车场区域使用显著的标志指引进出车辆，标志的设置符合 GB 5768.2 及 GB/T 10001.1 的规范。

（13）定期对停车场出入口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故障、维保期间应安排人员指挥、控制车辆及人员的出入。

（14）外来车辆进出辖区应登记日期、进出时间、车牌号码。建立登记制度，严防盗抢事件发生。

（15）非机动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有专人指引按规定停放在划定的露天车位或车棚内，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分类、安全。制止车辆在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上停车。

（16）负责维护校园内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劝阻、纠正、制止校园内各种违章（法）违规（纪）行为，包括车辆（包括电动车、单车）乱停乱放交通违章、消防违规、推销、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涂乱画等，维护校园内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净化环境。

（17）负责采购人重大活动、会务以及来访领导、贵宾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重大活动、集会秩序，确保领导、贵宾的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要求做好活动或会务期间的服务工作。

（18）询问并登记搬入/运离校园的大宗物品和贵重物品的来源及去处，确认有相关部门或采购人的书面确认材料，经登记后才可放行。

（19）外来车辆的收费，按采购人现有制度执行。

（20）每年 1 次进行重大的消防演练或防灾应急演习。

##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因甲方是财政拨款单位，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甲方在县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转给乙方。如因财政拨款不到位原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造成社会保险不能及时缴纳及保安员劳务费发放导致

劳动纠纷，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保安员进驻后，甲方应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保安工作职责及其他安全防范重点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执勤保安员，使之能在执勤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3. 甲方有权对不按照安保方案执勤的行为进行批评和纠正，有权对不履行职责、违法违纪的保安员依合同规定退回乙方处理。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保执勤所必需的本方规章制度，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进行安保执勤。

5. 甲方要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不得安排保安员做违法违纪的事。

##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管理派驻的保安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及相关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保安员应认真履行执勤排班、考勤、在岗培训等业务管理职责，保证岗位满勤。

3. 在值勤中，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安保职责。

4. 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拟定双方认可的安保方案，作为保安人员执行职责的依据。

5. 保安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或人为破坏，经公安机关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相关责任。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根据责任原则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行为人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安保督查人员应经常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安员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根据甲方管理、投诉情况，乙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

7. 甲方按合同如约支付安保服务费后，如因乙方原因不按时发放安保服务费造成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无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安保服务的主要区域及执勤要求，具体按岗位要求执行。

9. 若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或服务调整。

## 第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含：

1.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2. 博白县义务教育阶段购买安保服务学校一览表；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报价表；
5. 《保安服务许可证》。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3. 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需续订，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协商办理。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除争议条款外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

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发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甲方（章） 博白县教育局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采购项目乙方（\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时间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招标文件、磋商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乙方在服务管理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可附件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验收后，需携带壹份《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元	备注
1	博白县 2026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校园安保服务	1	项	49728000.00	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说明：（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固定价：4972800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培训费、慰问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项目经费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玉林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4. 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文书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